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乙方：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经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配合甲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工作，对侵害、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盗窃、损坏、火灾及其他刑事治安事件，遇有超越乙方权限或职责范围的事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甲方门诊楼、病房、医院出入口及其它公共区域的执勤、安检、治安巡逻、消防巡逻、环境秩序清理，并及时查找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及警务工作站、消防应急救援管理部门。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号贩子防治和小商贩等闲杂人员的清理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的安全保障。

(2) 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汛灾、火灾、扰乱破坏、群体事件、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和甲方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3) 乙方保安人员的执勤岗位、工作职责、执勤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主管科室负责管理和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4) 应急处突发工作参照甲方另行向乙方提供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3”分钟应急处置要求》《治安事件处置预案》《伤医事件处置预案》《就诊高峰时段处置预案》等。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整个辖区及其周边，以及甲方需要乙方进行安保服务的其他地方。如遇甲方辖区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调整安保服务的地理范围，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安保服务的地理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的调整要求，不得据此要求甲方增加保安服务费。

4、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目标，除了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日常工作外，也包括完成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而举行特定活动、执行特定任务时的安保工作。

第二条 保安人员数量和要求

1、乙方应设定55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29个；安检岗位13个；微型消防站岗位8个；管理岗位5个。岗位要求和岗位职责详见附件一。

2、乙方委派至甲方的人员应具备任职岗位所需的职业资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人员信息应向甲方保卫处报备存档。如乙方委派至甲方的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及时向甲方保卫处更新人员信息。非必要情况，乙方不得变更其委派至甲方的人员。

3、乙方委派至甲方的所有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语言沟通顺畅，需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2) 男保安员年龄应小于 60 岁，女保安员年龄应小于 50 岁，初中学历及以上，需持有《保安员资格证》。35 岁以下保安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

(3) 安检员年龄应小于 35 岁，高中学历及以上，具备安全检查技能，接受过安检工作培训，取得安检方面培训证书并具有一年以上的安检员经验。手检安检员岗位需为女性。

(4) 微型消防站人员年龄应小于 35 岁，高中学历及以上，消防设施维护岗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控室值机岗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5) 管理人员年龄应小于 60 岁，高中学历及以上，有良好的沟通、管理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能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具有三年以上的保安队伍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工作时间

1、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保安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每人每月工作不超过180小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如需安排保安人员节假日或其他时间加班，乙方应给予支持。

2、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本合同服务期内，整体安保服务费合计为8085360.00元（大写：捌佰零捌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服务费采用月付方式。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超出法定工作时间工作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保安服务费。

3、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由甲方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则节假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本条中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的费用。

5、甲方与乙方的保安人员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向乙方的保安人员支付任何的费用，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安保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经包括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之中。

6、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定岗、奖惩、考核等；有权要求乙方保安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权对违规违纪的乙方保安人员予以处罚并要求进行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不尽职、出现工作失误的乙方保安人员，甲方要求调换乙方保安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2、甲方不提供宿舍，所有乙方人员的住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装备（仅限于固定电话或对讲设备），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若乙方保安人员在从事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

意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4、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协助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保安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与委派至甲方的所有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其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着装（标志除外），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为保安人员配备基本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装备，但明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3、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适当减免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系乙方保安人员未尽职责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乙方不得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缴债务、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的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委派给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和岗位职责；如因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条件。乙方保证委派至甲方的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委派的各岗位保安人员应尽职、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配合甲方做好治安、

消防等安全防范工作。保安人员应加强办公区、诊疗区、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的监控。

7、乙方未及时调换乙方保安人员致使甲方或其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员工纪律规范，甲方有权对违反纪律的保安人员按照规定做出处理。

8、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如发现有影响治安、消防等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治安、消防及其他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上述措施造成不良事件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内发现有违反治安、违章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

第七条 质量考核

1、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需接受甲方管理及考核。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工作质量考核与整体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分值总计100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甲方以视频巡查、现场检查的形式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2、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0%；当月得分低于40分（不含40分）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甲方的考核内容详见甲方另行向乙方提供的《肿瘤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守约方可根据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扩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不付款的，则自5个工作日期满，每延迟1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5%。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超过两个月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除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外，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每日出现缺勤一个工时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相应岗位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岗位总工时数乘以乙方保安人员缺勤的岗位工时数。

3、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整改的要求后3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月累计三个岗位缺勤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月缺勤三个岗位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的违约金。

4、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有证据证明事件的发生有乙方保安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责任的，甲方需为乙方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提供证据支持。

5、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乙方保安人员后5日内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0.0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委派至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1人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1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岗位总工时数乘以乙方保安人员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所对应的岗位工时数。每月累计达到3人次（含3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50%的保安服务费；每月累计达到3人次以上的（不含3人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3次（含3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9、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保安人员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保安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11、乙方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2、乙方因岗位缺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13号楼
二层210号

联系人：贾立涛

电话：1391123627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61682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附件一：岗位要求和岗位职责

一、岗位要求

总共设定 55 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 29 个；安检岗位 13 个；微型消防站岗位 8 个；管理岗位 5 个

1. 本部设定 44 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 22 个；安检岗位 10 个；微型消防站岗位 8 个；管理岗位 4 个。

24 小时保安岗			
1、科研楼大厅岗		2、医院西门岗	3、院内西侧路岗
4、门诊大厅岗		5、外科楼大厅岗	6、医院东门岗
7、监控室值守岗（1）		8、监控室值守岗（2）	9、治安巡逻岗
10 小时保安岗（周一至周五 07：30-17：30）			
1、内科门诊岗		2、外科门诊岗	3、门诊采血岗
4、特需门诊岗		5、日间化疗岗	6、门诊三层岗
7、门诊二层岗		8、挂号大厅岗	9、放射科岗
10、放疗门诊岗		11、超声科岗	12、秩序巡视岗
12 小时保安岗（周一至周五 06：00-18：00、周六 06：00-12：00）			
1、西侧楼二层保安岗			
安检岗（12 小时岗：周一至周五 06：00-18：00、周六 06：00-12：00）			
1、北门安检值机岗	24 小时	2、北门安检引导岗	12 小时
3、北门安检手检岗	24 小时	4、地下二层车库手检岗	24 小时
5、内科楼西门值机岗	24 小时	6、内科楼西门引导岗	12 小时
7、内科楼西门手检岗	24 小时	8、西侧楼大厅值机岗	24 小时
9、西侧楼大厅引导岗	12 小时	10、西侧楼大厅手检岗	24 小时
微型消防站岗（10 小时岗：周一至周五 07：30-17：30）			
1、消防值守处置岗	24 小时	2、中控室值机岗	10 小时
3、设施维护岗（1）	10 小时	4、设施维护岗（2）	10 小时
5、设施检查岗（1）	10 小时	6、设施检查岗（2）	10 小时
7、消防处置岗（1）	10 小时	8、消防处置岗（2）	10 小时
保安全管理岗（每岗月工作时长 180 小时 每天 08：00-11:00 13:00-16:00）			
保安全管理岗	4 个		

2. 北院区设定 11 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 7 个；安检岗位 3 个；管理岗位 1 个。

24 小时保安岗		
1、门诊大厅岗		
10 小时保安岗（周一至周五 07：30-17：30）		

1、一层放射科岗	2、二层门诊岗	3、二层检验内镜岗
4、三层门诊岗	5、三层超声岗	
12 小时保安岗位（周一至周五 06：00-18：00）		
1、夜间巡视岗		
12 小时安检岗位（周一至周五 06：00-18：00）		
1、安检值机岗	12 小时	2、安检引导岗
3、安检手检岗	12 小时	12 小时
保安全管理岗（每岗月工作时长 180 小时 每天 08：00-11:00 13:00-16:00）		
保安全管理岗	1 个	

二、岗位职责

（一）管理岗岗位职责

（1）队长岗位职责：

- 1、严格遵守甲方和保卫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负责保安队伍建设、监督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命令。
- 2、协助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执行，明确重点部位及重要安全保卫目标，指导处理各项突发事件。督导保安队开展各项工作。
- 3、督促各岗位工作落实，及时了解甲方院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秩序风险隐患，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做好职业安全，思想道德、业务技能培训、安全维稳、档案管理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全面监督提高管理工作质量，协助完成甲方质量改进工作。

（2）副队长岗位职责：

- 1、协助队长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甲方院内各项突发事件，落实安保人员值班制度。
- 2、及时更新安保人员档案信息，定期巡视院区安全工作，检查人员值勤情况，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 3、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业务技能训练、应急演练等工作。
- 4、定期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及时上报运行情况，并填写巡检记录。
- 5、根据安保重点及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安保岗位。

（3）班长岗位职责：

- 1、对新入职保安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
- 2、及时上报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突出事件，现场处置突发事件。

3、检查各岗位执勤情况，及时纠正人员的不规范行为，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记录按要求填写。

（二）保安人员、安检员岗位职责

-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值守区域安全秩序，引导人员及车辆通，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
- 2、检查值守区域内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情况。
- 3、保持安全警惕性，发现重点事件，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
- 4、按规定着装上岗，自觉维护岗位形象，对就诊患者及家属、来访参观人员，热情、有礼、耐心、文明问询和主动引导，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 5、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点，熟练运用各项安全应急预案，正确使用相关器械、设备。
- 6、做好交接班工作，详细记录值班中发生和处理的各项事件。

（三）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 2、按要求做好安全巡查、业务训练、培训演练工作。
- 3、做好消防设备设施测试、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
- 4、按要求做好报警、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 5、按照甲方发展规划，做好消防施工配合工作。
- 6、接受当地消防部门调度，协助处置毗邻单位初起火灾扑救。



附件二：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本部管理岗位 4 个	9460.00 元 /月/岗	4 个 岗	454080.00	合价=单价×数量×服 务期
2	本部保安岗位 22 个	12310.00 元/月/岗	22 个岗	3249840.00	合价=单价×数量×服 务期
3	本部安检岗位 10 个	12920.00 元/月/岗	10 个岗	1550400.00	合价=单价×数量×服 务期
4	本部微型消防站岗位 8 个	12920.00 元/月/岗	8 个 岗	1240320.00	合价=单价×数量×服 务期
5	北院区管理岗位 1 个	9460.00 元 /月/岗	1 个 岗	113520.00	合价=单价×数量×服 务期
6	北院区保安岗位 7 个	12310.00 元/月/岗	7 个 岗	1034040.00	合价=单价×数量×服 务期
7	北院区安检岗位 3 个	12310.00 元/月/岗	3 个 岗	443160.00	合价=单价×数量×服 务期
总价 (元)				8085360.00	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 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 用


